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500.00万元认购由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

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2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的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500.00万元认购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2,500.00万元认购由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惟启丰”)作为普通合伙人、徐超作为关键人有限合伙人的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惟启丰基金”)份额。

●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徐超、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814.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诺惟启丰基金尚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诺惟启丰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2月9日,公司与诺惟启丰、徐超及其他方签署了《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诺惟启丰基金截至目前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2,500.00万元,诺惟启丰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00.00万元,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徐超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拟认缴出资7,2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诺惟启丰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徐超、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本次公司与徐超、诺惟启丰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2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的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徐超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814.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企业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1-020)。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徐超和诺惟启丰。

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因徐超实际控制诺惟启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启丰视作关联方;此外,吉相股权间接持有诺惟启丰19.00%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诺惟启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诺惟启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UH3BU5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0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6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诺惟启丰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投资”)

关键人士:徐超

基金规模:截至目前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

出资缴付: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付出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D71室(暂定,以商事登记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3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B座21层F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暂定,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诺惟启丰基金的资本增值

合伙期限:7年,自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前3年为投资期,第4年至第5年为回收期,第6年至第7年为后续期,回收期届满可提前解散

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诺惟启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杭州播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北京趣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上海赫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关键人有限合伙人	徐超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

1、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诺惟启丰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为募集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募集期内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后续募集。

(二)诺惟启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QCGG3U

法定代表人:徐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0%)、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厦门泽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模式: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主要管理人员:徐超(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徐超

诺惟投资于2020年12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1602。

因诺惟投资实际控制人徐超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相股权执行董事、经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诺惟投资视作关联方;此外,吉相股权持有诺惟投资20%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诺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诺惟启丰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

诺惟启丰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三类,普通合伙人对诺惟启丰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诺惟启丰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诺惟启丰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为徐超,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诺惟启丰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普通合伙人制订的议事规则行使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诺惟投资有权委派5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最终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但应当包括关键人士。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诺惟启丰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文化创意及其他领域

投资阶段:主要投资于早期的未上市企业

投资限制:除非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否则诺惟启丰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

诺惟启丰基金的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但不得从事《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包括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等。

(五)诺惟启丰基金的相关费用

1、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与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后续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诺惟启丰基金承担。

3、基金运营费

基金运营费包括诺惟启丰基金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等日常运营发生的费用。

每年的基金运营费用总额不应超过诺惟启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投资期与回收期内,年报酬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后续期内,不收取报酬。

(六)诺惟启丰基金的股权投资收益分配

诺惟启丰基金股权投资收益的分配主要以现金形式进行,就股权投资收益中源于处置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合伙企业从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及股息,每一次均应当经整体核算并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诺惟启丰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股权投资收益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本金;

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优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照单利4%/年计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周期自各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至各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在支付完毕全体合伙人的本金以及门槛收益后,如有余额,则20%分配给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合伙人决定),80%在各有限合伙人(含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诺惟启丰基金整体内部收益率(以下简称“IRR”)达到35%;

当分配时诺惟启丰基金整体IRR大于或等于35%之后,如有余额,则30%分配给关键人有限合伙人和/或普通合伙人(具体分配比例由普通合伙人决定),70%在各有限合伙人(含关键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取得本次股权投资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IRR的计算方式为:以诺惟启丰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之日所在月末为基期,计算IRR,使得诺惟启丰基金整体现金流入现值等于整体现金流出现值。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风险提示

1、诺惟启丰基金尚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诺惟启丰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诺惟启丰基金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诺惟启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为充分分享水泥行业尤其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发展的成果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不超过5亿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分享水泥行业尤其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的发展成果,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鼎鑫水泥)以5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天山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13.5元/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3415792P

3.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4.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5.注册资本:131,7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矿渣粉生产、销售;高细石灰石粉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水泥机械配件的加工、修理;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粉煤灰购销、脱硫石膏购销;水泥及相关技术的服务、转让、咨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污泥、污染土等;水泥、熟料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制造业产品生产观光活动;住宿、餐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日用百货的零售;鲜花、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隅鼎鑫水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864 40T

3.法定代表人:肖家祥

4.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5.注册资本:834,880.5927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山股份成立于1998年11月,股票于1999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天山股份水泥产能约4亿吨以上,水泥熟料产能约3亿吨以上,商品混凝土产能近4亿立方米左右,砂石骨料产能约1亿吨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山股份总资产1,498,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3,1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1,6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山股份总资产29,302,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8,240,258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46,3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88,517万元(未经审计)。

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天山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隅鼎鑫水泥与天山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隅鼎鑫水泥与天山股份签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隅鼎鑫水泥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认购天山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37,037,037股,认购股款的对价为499,999,999.50元。

(二)金隅鼎鑫水泥认购的天山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关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金隅鼎鑫水泥就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天山股份的股份由于其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充分分享水泥行业尤其是天山股份发展的成果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5,015.02	263,983.90	30.70%
营业利润	36,350.67	32,728.20	11.07%
利润总额	36,815.27	33,076.02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4.74	29,265.24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17.17	23,733.82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5	2.23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	21.28%	-5.0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734.41	348,580.28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178.83	182,580.39	32.09%
股本	15,438.27	10,326.00	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2	17.68	-11.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创新渠道模式,推动厨、衣、木、电器等品类的渠道布局,实现厨柜零售业务稳步增长,衣柜、木门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大宗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企等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报告期大宗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未出现异常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2、为推进全品类、全渠道战略布局,给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屋及整装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海外、木门、厨电、智能家居、卫阳、家品、整装等业务的人员和资源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海外、木门、卫阳、厨电、智能家居等新拓业务达到预期目标。未来随着新拓业务的全面发展,将为公司持续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

3、公司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较多,产品供应价格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前做了锁定,报告期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成本费用增加,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4、截至报告期末,受订单增长推动,公司2021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约为5.31亿元;与此同时,公司预收账款存量达5.10亿元,同比增长18.6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增长30.70%,主要是厨柜、衣柜品类销量持续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32.09%、股本增长49.51%,主要是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当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30,824,109.59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利息824,109.5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终审裁定,但一审被告可供执行财产具体价值尚不确定,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笔投资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起诉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019年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9-009),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康电气”)诉上海中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控股”)、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等关于帅康电气认购的3000万元中云基金产品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诉讼情况等。

2020年8月,因上述合同纠纷,帅康电气再次将中云公司、当代控股、当代文化等作为被告,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归还本金3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等事项等。

2. 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就帅康电气与被告中云公司、当代控股、当代文化纠纷一案,作出(2020)浙0281民初 6569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中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0,000,000元,支付利息824,109.59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当代控股、当代文化不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二审裁定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2 民终5680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上诉人当代控股、当代文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属于不依法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本案按当代控股、当代文化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终审裁定,但因中云公司、当代控股、当代文化可供执行财产具体价值尚不确定,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笔投资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按本次判决结果测算,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至2022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0,08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0,06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7%。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